关于宜春学院与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合作举办 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办学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音乐人才,拓展国际办学空间,2020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宜春学院与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教育项目,批准书编号:MOE36RUA02DNR20202095N。项目从2021年9月开始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截止到2022年度,共有2届学生,共56人(其中1人休学),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二、项目开展情况

为保证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依法依规办学,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自身实际,制定了《宜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强化了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工作,明确了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经费使用与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及相关部门分工等相关管理关键问题,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学校与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成立了联合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项目组织与运行,联合项目管理委员会每年定期和不定期举行会议,商讨合作与协议事官。

音乐学合作办学项目自获批以来,受到了双方院校的通力支持。 一是在专业学费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参照省内其它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音乐学专业收费标准,经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批复,宜春学院与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费标准为 14000 元/生/学年。

二是在教学设施方面, 自招生以来官春学院音乐舞蹈学院投入大量人 力物力进行办学完善工作, 教学设施已基本齐备, 现有新装修琴房 24 间,且每间琴房安装空调1台,全新钢琴24台,中俄班级教室1 间,中外合作办学文化走廊也已装修设计完毕。学院配备音乐厅、舞 蹈房、电钢琴教室以及管乐排练室以及各类实训室, 可以满足各种形 式的教学需求,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音乐舞蹈学院还将继续投入更 多的资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软硬件设施的完善,为中俄合作办学 项目的教学、创作、实践、科研提供更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三是在 管理服务方面,国际合作交流处十分注重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与 服务,将其列为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受疫情影响,俄方外籍教师暂时 只能采取线上教学模式。为了切实落实教学安排和完善教学反馈,国 际合作与交流处不断加强与俄方高校的沟通联系,积极为项目开展服 务,协助教学院一起做好教育教学工作。音乐舞蹈学院除了为中外合 作办学班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硬件设施,还十分重视合作办学班的班 级和教学管理。为此,教学院为中俄班特指派一名班主任及一名专业 指导教师,确保班级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四是在教育教学方面,根据 双方制定的联合培养方案,中外合作办学班大一上学期共开设专业课

程5门,通识课程7门,大一下学期共开设专业课程8门,通识课程9门,大二上学期开设专业课程7门,通识课程7门,课程设置旨在夯实专业基础、培养人文情怀。五是在专业学习方面,音乐学中外合作班的同学们学习积极性高,在夯实专业基础的同时不断加强俄语语言学习。2022年第一个学期21级中俄班通过钢琴主修考试同学共5名,通过声乐主修考试1名,2022年第二个学期21级中俄班通过钢琴主修考试同学共8名,通过声乐主修考试11名,22级中俄班通过钢琴主修考试同学共8名,通过声乐主修考试3名。此外,从去年9月份开始21级中俄班共有声乐、钢琴、合唱指挥等6门专业课程由外教远程授课,上课效果良好。六是在艺术实践方面,中外合作办学班学生踊跃参与音乐舞蹈学院举办的诸如专业汇报、技能大赛等各类活动,班级举办特色音乐沙龙,在各类艺术实践过程中不断取长补短,提升音乐素养。

三、项目开展展望

中俄双方合作院校已共同制定了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拟引进俄方声乐、钢琴、专业俄语、视唱练耳、合唱指挥、合唱六门课程,并计划引进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 此外,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引进以国际音乐职业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理念,学习俄方的课程考核方法,加强过程考核,注重学生职业胜任力培养。为提高合作办学效果及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双方学校商定共同建立一体化的中俄师资队伍,建立两校教师交

流与合作机制,注重师生间的沟通,开展教学工作研讨和科学研究合作,相互学习和借鉴教学理念和方法,并拟将其应用在教学过程中,以此来提升教学质量和音乐专业职业理念。

宜春学院与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合作举办的音乐 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合作有着较为完善的教学设施、优质的国际资源 和专业的师资队伍,该项目推动了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 学科建设及科学研究,为推动学校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培养具有国 际视野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级应用型音乐人才提供了良好途径。

专此报告。

